

解百姓忧烦 护一方安宁

——记隆尧县司法局牛家桥司法所所长杜志博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封颖慧

他扎根基层,足迹遍布当地村寨院落、田间地头,为调解群众纠纷不停地奔忙着;他一手持维护法治的利剑,一手拿开启心灵的钥匙,帮助矫正对象悔过自新、开启崭新人生……他就是隆尧县司法局牛家桥司法所所长杜志博。自2014年从事司法行政工作以来,他时刻将群众冷暖挂在心上,把汗水滴撒在为民排忧解难、守护辖区安宁的日日夜夜里。因工作突出,他先后获得邢台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美丽邢台·最美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2021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

■悉心调解促和谐

纠纷调解工作是“跑断腿、磨破嘴”的苦差事,但杜志博却对此乐此不疲,他常说:“作为一名人民调解员,应时刻牢记群众纠纷无小事,要把群众的事当成自己的事,这样就没有化解不了的纠纷、解决不了的矛盾。”

2015年4月,牛家桥乡旧城村发生命案,村民许某华用刀将妻子张某珍砍死,后许某华被依法判决。因二人的两个孩子年纪尚小,许某华母亲年事已高,两家人就孩子的抚养问题产生纠纷,并多次发生肢体冲突。杜志博了解情况后,立即介入调解,结合双方的诉求,几个月的时间里他往返奔波了十几趟,对两家逐一做思想工作。情到深处能融冰,杜志博的真诚和努力让双方的态度发生了转变,从蛮横到冷静,从辱骂到倾诉、从对抗到协商,最终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问题得到了圆满解决。

为实现牛家桥乡调解工作的稳步发展,杜志博先后组建了17个调解委员会,选聘了113名调解员,实现了村村有组织,事事有人

管。同时,他积极开展“互联网+”调解工作,建立“牛家桥乡人民调解”微信群,实时掌握村(居)矛盾纠纷日排查化解情况,提高调解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此外,他还摸索研究各类纠纷的特点和发生规律,采取得力措施,抓早抓小抓源头,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第一道防线”作用。多年来,杜志博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00余起,调解成功率98%。

■真情帮教照迷途

“杜大哥,这不又到新年了,我打来电话给你拜个早年,顺便聊聊家里最近情况。”2022年元旦假期期间,杜志博接到了社区矫正对象崔燕林(化名)的电话。2016年,崔燕林加入某非法集资合作社,后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两年。加入某非法集资合作社后,她不仅把家中积蓄全部投入,还欠下了大笔外债,使家中的生活一下子陷入困境。接受社区矫正后,崔燕林态度端正,想通过自己的劳动补贴家用,尽快偿还债务,可多年来一直是家庭主妇的她没有一技之长,想找个工作却没有门路。崔燕林的困难,杜志博一直挂念在心,2017年,县司法局组织月嫂培训班,他第一时间把这个消息告诉崔燕林并鼓励她参加。培训结束后,崔燕林找到了一份收入稳定的工作,慢慢还清了债务,日子也过得越来越好。如今,崔燕林经常给杜志博打电话,以往只是单纯汇报情况,现在更多的时候是像好朋友一样聊聊近况,说说想法。

司法所承担着社区矫正工作,如何为迷途的社区矫正对象点亮人生之路的“明灯”,是杜志博一直重视和思考的问题。他经过深入研读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协助县司法局先后制



资料图片:图为杜志博在工作中。

定了《社区矫正审前调查制度》《社区矫正担保人制度》等一系列细则规范。他为辖区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建立了由司法所、村委会、家庭、邻居和相关政府部门五方组成的矫正小组,实现多方力量共同教育转化;在重大敏感时期前,坚持对辖区内矫正、帮教人员进行全覆盖走访,确保他们不惹事、不生乱、不脱管;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对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生活、就业、家庭等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进行联合施教、共同帮扶。多年来,杜志博细心琢磨,积极创新,总结出了“制度为先、监管为重、关怀为本”的工作方法,使接收的6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无一人脱管、漏管,无一人重新犯罪。

■普法教育润心田

多年的司法行政工作让杜志博明白,只有将普法渗透到各项工作,带动群众共同学法、守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才能从根本上减少纠纷,实现社会和谐。

他整合多方资源,组建了一支由司法所及乡政府工作人员、村干部等组成的普法队伍,走街串巷,深入田间地头、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将法律知识带到群众身边;围绕重点工作、重要时间节点,先后开展了“法治宣传入基层,共建和谐新农村”“幸福婚姻不靠彩礼,文明嫁娶才是新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等专题法治宣传活动,通过组织文艺汇演、提供法律咨询等形式,把不同类型、不同方面的法律知识,用百姓听得懂的话、看得懂的方式传播出去。

多年的司法行政工作,让杜志博对自己的职责有着深入的理解——这份工作虽不轰轰烈烈,却直接面对群众、服务群众,关乎民生、关系社会稳定大局,选择了这份工作,就是选择了责任和担当。如今的杜志博依然在辖区法治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工作的一线忙碌着,用实际行动在一个个案件、一件件实事中,诠释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真挚情怀。

用事故真相还群众公道

——记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副大队长李海雷

□ 苗文金

自2018年以来,邯郸市死亡事故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连续四年保持100%,轻微人伤以及车损肇事逃逸案件侦破率超过98%;交通事故快处工作的新模式,使邯郸城市道路更加安全畅通,在全省开创了先例。这些成绩的取得,邯郸市公安交巡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副大队长李海雷功不可没。

李海雷先后两次荣获“邯郸市十佳规范执法民警”,获评“新长征突击手”“邯郸市优秀人民警察”和“河北省百姓心中好交警”提名奖,并两次荣立个人三等功。2021年12月2日,公安部表扬了100名成绩突出交警,李海雷名列其中。

●命案不破,专案组不撤

李海雷在事故大队主要负责全市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侦破工作。“凡是有命案,盯住不撒手,不破不撒手。”哪里有交通死亡逃逸案,哪里便有李海雷的身影。他带领侦逃组吃住在案发地,与当地事故民警并肩作战,直至侦破案件。

2021年6月16日9时58分,在成安县道东堡镇东大姑庙村内发生一起疑似交通事故逃逸事故。成安大队事故民警立即抵达现场,一年过六旬的妇女躺倒在地,头部处地面有大片血迹,身体已经凉透。李海雷闻讯立即赶赴现场。现场没有车辆及遗留物,他反复查看现场,无意间在死者头部发现一处轮胎痕迹。可通过尸检,死者伤情却不是轮胎撞击所致。他立即组织警力深入摸排线索,获悉当日早上一男子骑电动车往案发现场驶去,而被害人恰巧由相对方向走向案发地。考虑到时间节点、地点的巧合性,专案组决定查找此人。经过大量工作,专案组确定骑电动车男子叫刘某,但其目前已已被送进精神病院。原来,刘某当日中午和下午先后寻衅滋事,殴打伤人,被派出所带走,被鉴定出有精神问题。专案组大胆推测,事故现场的老年妇



资料图片:图为李海雷(右二)分析判断事故车辆情况。

女是否系刘某殴打致死?

空口无凭,得有铁证。李海雷通过公共视频发现刘某当时经过案发现场时,脚穿红色白底旅游鞋,而当日下午却穿的是拖鞋,这肯定有原因。他即刻派人从其家中提取刘某沾有血迹的红色旅游鞋及外衣。李海雷与专案组通过研判分析,认为刘某有较大嫌疑。恰巧此时,刘某恢复神志,专案组便询问其当日行踪。经反复侦查,刘某供述其病情发作时,遇到受害者,把其摔倒在地,用脚踹其头部致死。他害怕事情暴露,便换了鞋子。经鉴定,结果显示刘某衣物血迹与死者吻合。案件告破,排除了是交通肇事逃逸案,为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件。

●严惩肇事者,还群众一个公道

“侦破肇事逃逸案件,这是事故侦逃民警的职责所在。严惩肇事者,还群众一个公道。”李海雷说。

去年5月8日16时48分许,临漳县边黄线乔庄村路口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辆银灰色小型轿车由东向西行驶,与前方同向行驶、向南转弯的无号牌农用三轮汽车发生碰撞,造成农用三轮汽车驾驶人鲁某受伤,事故发生后小型轿车逃离现场。李海雷带领专案组

展开侦查,很快找到肇事嫌疑车,发现是报废车辆,找不到肇事司机。他带领侦逃民警和临漳大队事故民警进行大量工作,将侦查视线锁定在一个叫余某的犯罪嫌疑人身上。余某曾因抢劫盗窃先后服刑19年,刑满释放后于2021年4月在河南省内因驾车肇事致一人死亡逃逸,被警方网上追逃。因余某属于累犯,反侦查能力强,若通过劝降投案,希望很小。考虑到余某存在治安隐患,李海雷紧盯案件,组织警力进行追踪搜寻,最终锁定余某的行动轨迹。去年6月11日上午,在沧州市警方的配合下,专案组民警在献县一处农宅将余某抓获。经讯问,余某对两次驾车逃逸的事实供认不讳。

李海雷侦逃经验丰富,综合多起案件,把现场勘查、痕迹检验等研究成果与实战有机结合起来,组织编撰了《逃逸事故侦破经典案例汇编》《邯郸市逃逸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要则》等业务用书,帮助全市处理事故人员研判侦查方向、确定侦查思路,为逃逸案件侦破工作提供理论支撑。

●树立标杆,推广交通事故快处经验

2020年9月22日,李海雷带领事故处理大队业务骨干到南方学习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先进工作经验,使用交管12123APP快处交通事故470余起,使用量位于全省前列。



写在五年驻村工作结束时

□ 贾棋森

晚上8点半,闹铃响了,一般人可能会问这个时间的闹铃是干嘛的,但驻村干部都知道这是该打卡了……我熟练地掏出手机打开打卡软件,但却提示账号不存在,开始还以为输入错误,后来发现确实打不了卡了,我才反应过来,这意味着我的驻村工作正式结束了。

一个五年结束了,我心中五味杂陈,或是解脱,又有些空落落的。2016年,我开始在驻村工作队帮忙,当时主要负责的工作是入户填表,同事们都开玩笑地叫我“表哥”。紧接着在2017年,我正式成为一名光荣的工作队员,在阜平县大台乡东板峪庄村扎根,开始了为期五年的驻村工作。要问这几年我最大的收获,大概是那五本自己写得满满当当的工作手册吧,这几年所写的日志,超

过了我学生时代日记的总和,用一句时髦的话叫“苍天饶过谁”,年少时偷的懒,这次都补回来了。要问日志里都写了啥,基本上就是村头邻里街坊议论的那些家长里短。谁家的房子漏水了,谁家老人生病了,谁想要申请个低保,老榆木撞了哪个老太太……

就这样,我在慢慢地成长,变得成熟,变得更有担当。五年里,我学会了做饭,学会了开车,学会了怎么和老百姓打交道,通过了司法考试,还光荣地成为了一名党员。

这就是我平凡的五年。五年里,我见证了老百姓的淳朴,见证了乡村的沧桑巨变,见证了勤劳的中国人靠自己的双手摆脱贫穷的奋斗历程。回望这五年,我只想说,能够有幸成为一名共产党员,能为全国乡村振兴事业贡献自己的一分力量,是我一生为之骄傲的成就。

从接卷到促成民事赔偿部分和解 仅用六小时

□ 李行

1月4日,今年第一个工作日,刘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提请邯郸市永年区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我从接到该案卷宗,到促成当事人双方民事赔偿部分和解,仅用了六个小时。

上午9时,综合业务部干警将刘某某涉嫌盗窃罪一案审查逮捕卷宗送至我手中。我第一时间翻阅了卷宗,并做好阅卷笔记:刘某某年仅18周岁,因在某台球厅偷走胡某一部手机,被公安机关抓获,现被盗窃手机已返还胡某,但刘某某的行为未取得胡某的谅解。

上午10时30分,我与检察官助理利用视频系统对刘某某进行了讯问。在讯问过程中得知,刘某某因一时贪念做了违法之事,表示非常后悔,他愿意主动赔偿被害人损失,并提供了其父母的联系方式。

上午11时30分,我与胡某取得联系,认真听取了他的意见,胡某表示自己的手机虽然已被追回,但手机里的照片和重要信息已经丢失,希望能得到相应的经济赔偿。

中午12时,我与刘某某父亲取得联系,刘某某父亲表示其在甘肃打工,不方便回家,让我将情况告知其妻子。随

后,我与刘某某母亲取得联系,刘某某母亲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损失,现在就坐车赶来检察院。

下午2时30分,刘某某母亲从鸡泽县乘坐公共汽车赶到检察院,手里拿着一袋冬枣来到了我的办公室。“检察官同志,这是俺家自己种的枣,俺孩子还小,不懂事,给你们添麻烦了,你们能帮助俺孩子,俺真心感谢你们。”刘某某母亲含着眼泪激动地说。“这位大姐,您的心意我们领了,这个枣我们不能收,我们会尽心帮助你家孩子的,请放心。”我婉言拒绝。

下午3时,胡某来到检察院,在我的调解及见证下,刘某某母亲将1000元赔偿金交到胡某手中,胡某当场出具了谅解书。

考虑到刘某某系初犯、偶犯、无犯罪前科,本人认罪认罚,家属积极赔偿了被害人损失,取得了被害人谅解,检察院最终对刘某某作出了不批准逮捕决定。

虽然这只是一件极为普通的盗窃案件,但在我看来,案件没有大小之分,每一起案件的办理,不仅要追寻法律效果,也要努力达到最佳的社会效果。每当看到案件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我都会觉得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